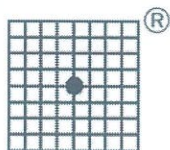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元 TianYun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武汉中海中心 19 层、20 层 邮编：430021

电话：(86) 027-59625780 传真：(86) 027-59625789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鄂瑞天律非诉字第 0289 号

致：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朱娟、管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如实披露，而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实和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并刊登了《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在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1 座 37 楼 3701 会议室如期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永忠先生主持。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方式、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人, 代表公司股份 22,4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除股东外, 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4.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查验，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0 项、11 项及 12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唐 斌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朱 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管 萍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